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6〕19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南通军分区，市武警支队、消防
支队、边防支队，南通边检站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13日印发